

115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複習考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9 日（星期二、三）。

二、第一天第一節社會 8：40 開始考試、下午國文 13：35 開始考試，第二天第一節自然 8：40 開始考試，請各節任課老師依下列考程表提早到班監考並準時發卷以確保學生應考權益，並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三、第一天考程：

日期	第一天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科目	社會		數學	
考試時間	8：40~9：50		10：25~11：45	
備註	社會科試卷 由第一節老師領卷， 第二節老師收卷。		數學科試卷 由第三節老師領卷， 第四節老師收卷。	
節次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科目	國文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13：35-14：45		15：05-15：55	
備註	國文科試卷 由第五節老師領卷， 第六節老師收卷。		作文考卷由第七節老師領卷， 第七節老師收卷。	

四、第二天考程：

日期	第二天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科目	自然		英語	
考試時間	8：40~9：50		10：10~11：45	
備註	自然科試卷 由第一節老師領卷， 第二節老師收卷。		第三節老師領英語科(閱讀及聽力)兩種試卷 第四節老師收卷。 10:10~11:10 英語(閱讀測驗) 11:20~11:45 英語(聽力測驗) ★11:10 收閱讀答案卡，發聽力答案卡及試 題本，11:20 聽教務處廣播開始聽力測驗。 ★11：10~11：20 並非下課時間，請同學們 留在教室，不可在走廊喧嘩。	

五、考試採原班考試，電腦讀卡，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請學藝股長於早自習時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 學生座號、考試科目及時間寫在黑板上。

六、電腦卡上已經套印好個人基本資料且已按照座號排序，請導師協助將同學按照座號編排座位，考試時請同學按照座號順序入座。

七、請監考老師注意：每張電腦卡上均已有學生的個人資料，請注意發放順序並提醒學生核對資料。

八、英語科包含閱讀與聽力測驗，聽力測驗統一使用播放器播音。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的題本與答案卡請分時段發放，以免同學混淆。

九、依會考簡章規範，數學科可攜帶僅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的直尺、三角板、圓規。